
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松科委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科研机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》和科研机构白名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街镇、经开区，各科研机构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科研机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沪肺炎防控办〔2022〕621号）和松江区疫情防控要求，区科委制定了《松江区科研机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》和区科研机构复工复产白名单（第一批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街镇、经开区和相关单位为科研机构复工复产提供便利和保障，请复工的科研机构加强疫情防控，落实闭环管理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保障科研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松江区科研机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
2. 松江区科研机构复工复产白名单（第一批）
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2年5月22日

附件 1

松江区科研机构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

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科技创新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科研机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沪肺炎防控办〔2022〕621号）和松江区疫情防控要求，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扎实有序推进我区科研机构复工复产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引，并根据疫情防控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下，区科委与各街镇、经开区为科研机构的复工复产积极提供政策咨询、沟通协调、事项办理等服务。优先支持承担国家和本市战略科技任务的科研机构复工复产。

一、科研机构范围

本指引所称科研机构，是指央属、市属、区属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院所，以及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。大学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复工复产参照本指引执行。

二、复工复产办理流程

（一）纳入科研机构“白名单”

科研机构在做好场所分区管理、人员管理、科研安全管理、防疫物资管理、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保障等复工复产前

的相关准备工作后，填写《科研机构复工复产白名单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 1-1），向所在街镇、经开区申请复工。经审核同意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区科委。区科委审核后予以认定，或上报至市科委予以认定。市级“白名单”由市科委发布，区级“白名单”由区科委发布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(二) 申请“人员复工证”和“车辆通行证”

纳入“白名单”的科研机构，可将满足防疫相关条件（参照沪肺炎防控办〔2022〕450 号文）的员工信息提交区科委。

“白名单”科研机构返岗人员可通过“松江区复工复产防疫通”平台申请“复工码”。针对市级“白名单”科研机构，区科委将最终核定的复工人员信息上报市科委，市科委将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审核办理“人员返岗电子通行证”（简称“复工证”）。

纳入“白名单”的科研机构，可向市科委、区科委申请核发复工复产车辆通行证，车辆仅限用于复工复产人员的通勤和科研用物资的运输。科研机构须参照《科研机构防疫保障临时通行证申请要求》（详见附件 1-2），填写提交相关材料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区科委。“白名单”科研机构可通过“松江区复工复产防疫通”平台申请车辆通行证。

三、疫情防控要求

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，应当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，按照疾控部门对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的要

求，制定疫情防控和闭环管理方案，层层压实责任，从严从紧从细抓好疫情防控各项要求。

(一)加强科研场所防控管理

1.实施分区管理。对科研机构的科研生产、行政管理、生活、住宿、学生教育、后勤保障等不同区域，实施功能区分类防疫管理，并根据与外部环境接触程度，对各功能区制定分类防疫要求。要合理规划各功能区的人流、物流，最大限度减少不同区域、部门、团队等管理单元之间的人员接触。统筹做好闭环管理人员的食宿安排，尽可能按同一管理单元或功能区安排食宿。要加强功能区衔接部分和会议室等公共场所管理，杜绝防控盲区。

2.加强清洁消杀。做好复工前专项消杀和复工后的日常消杀，以科研实验场所、高频接触物品(如扶手、门把、电梯按钮、快递存放架、快递物品等)、人流集聚场所、公共卫生场所、物流交换场所等为重点开展科学清洁消杀。加强密闭、半密闭等场所空间的通风换气。

(二)强化各类人员防控管理

1.实行返岗人员全程封闭管理。安排大中型客车等集约式交通工具，组织返岗人员点对点到岗。对新返岗人员设置2天静默期，落实临时隔离宿舍等生活条件和“一日两测”要求(上午抗原检测，下午核酸检测)。不同班组人员之间，做到无接触换班。科研机构内所有人员实施闭环管理。

2.做好在岗人员健康监测。要根据属地防疫要求，落实核酸和抗原筛查。要指定专人负责监测员工健康状况，如发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，或抗原、核酸检测异常时，应立即引导相关人员到临时隔离观察区，并第一时间向本单位负责人和属地防疫部门通报相关情况，并配合做好后继处置工作。

(三)加强科研活动安全管理

1.加强科研安全风险管控。科研场所启用前，应当开展安全检查，加强水、电、气等基础设施安全评估，排除风险隐患。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、危险气体、生物样本(特别是涉及病原微生物样本)、辐射源及射线装置、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、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等危险源的科研活动，切实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。实验动物的生产和使用单位，要加强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工作。加强疫情期间科研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和处置。

2.制定应急情况处置方案。按照疫情防控和相关科研安全要求，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，建立应急情况的处置、情况报告等工作机制，工作任务明确到人。

(四)加强物资储备和管理

1.做好各类物资储备和管理。科研机构应及时采购防疫物资以及保障科研生产、员工生活的所需物资。防疫物资和基本生活物资应当按照 14 天以上做好储备。所有使用过的

防护用品应当集中收集，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。

2.设置专用物流路线和仓储场所。各类物资要完成消杀后才能进入科研机构，并设置与其他区域相隔离的专用线路和固定场所。物资运输车辆司乘人员要严格按照防疫要求进入有关场所。各单位要安排固定人员进行接收、装卸、消杀、贮存、拆封、消毒等。

附件1-1

科研机构复工复产白名单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)			
申请单位地址	街道/镇/园区 路 号		
信用代码			
申请单位 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申请理由 (100字以内)			

申请日期：

请附复工复产方案（内容包括场所分区管理、人员管理、科研安全管理、防疫物资管理、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保障等）

街镇、经开区意见（盖章）：☐同意 ☐不同意

附件1-2

科研机构防疫保障临时通行证申请要求

根据市相关要求，通行证申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按照属地防控方案实施封闭管理。司乘人员需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24 小时抗原检测阴性证明；人车闭环运行，行驶前后要做好车辆消杀，行驶途中尽量做到人员不下车。驾驶员要集中管理、集中居住，不得回社区居住。单位必须落实“一承诺、两方案”（防疫承诺书、疫情防控封闭管理方案、核酸及抗原检测方案），“两方案”必须可以确保“承诺”落实。在车辆通行期间请务必实时掌握车辆运行情况。提醒司乘人员注意安全，做好防护！

为此，请提供如下材料：

- 1、关于为防疫保障车辆开具通行证的申请（模板）
- 2、防疫承诺书（模板）
- 3、司乘人员及车辆信息表
- 4、疫情防控封闭管理方案（略）
- 5、核酸及抗原检测方案（略）

注：通行证有效期将根据大数据平台审核情况动态变化，请仔细阅读相关指引。

关于为防疫保障车辆开具临时通行证的申请 (模板)

市科技两委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/区科委：

位于 XXX 区 XXX 路 XXX 号的（单位/机构名称），因承担 XXX 重要科研任务(申请理由)……。

为此，拟申请为 XXX 单位 XXX 车辆开具市内通行证，车牌号：XXX，计划 XX 月 XX 日，自 XXX 出发，途径 XXX 等，行驶至 XXX 区 XXX 路 XXX 号。

请予以支持为盼。

附件：1. 防疫承诺书（模板）

2. 司乘人员及车辆信息表

3. 疫情防控封闭管理方案

4. 核酸及抗原检测方案

单位联系人：XXX 手机：XXX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2022 年 XX 月 XX 日

防疫承诺书

(模板)

市科技两委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/区科委：

XXX 单位，地址：上海市 XXX，联系人：XXX，联系电话：
XXX。

我单位承诺：按照防疫保障车辆使用要求，落实疫情管控主体责任，对所有司乘人员按照要求做好封闭管理、核酸及抗原检测等防疫措施，对车辆及所载物资按照防疫要求进行消杀，确保不因运输发生疫情传播风险；申请的通行证仅用于申请承诺的必要运输保障，保证不用于其他无关用途。

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2022 年 XX 月 XX 日

司乘人员及车辆信息表

车 牌 号	
司 机 姓 名	
司 机 身 份 证 号	
司 机 联 系 方 式	
跟 车 人 姓 名 及 联 系 方 式	
运 输 对 象 （ 人 员 / 货 物 ）	
出 发 点	
出 发 点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方 式	
停 靠 点 1	
停 靠 点 1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方 式	
停 靠 点 2	
停 靠 点 2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方 式	
停 靠 点 3	
停 靠 点 3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方 式	
终 点	
终 点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方 式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
附件 2

松江区科研机构复工复产白名单 (第一批)

1. 临港实验室
2.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
3. 上海低碳技术创新功能型平台
4. 上海分析技术产业研究院
5. 启迪漕河泾智能制造孵化器
6. 上海掌安物联网科技创新中心
7. 松江电商孵化器
8. G60 工业互联网专业孵化器
9. 上海交科松江科技企业孵化器